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函科技〔20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含电子光盘）报送我局（资环能源股）。

附件：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黄勇，电话/传真：4422189，邮箱：whfgny@126.con)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函科技〔2021〕87 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如有符合条件的项目，请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光盘）报送我局，无项目也请回函。

- 附件：1.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函科技〔2021〕87 号）
- 2.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 号）
-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钟健，电话：2250706，传真：2128902，邮箱：

mzfgjnk@meizhou.gov.cn)

附件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21-05-21
7201 号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函科技〔2021〕87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机构：

为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根据《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号）和《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国能发科技〔2019〕89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有关要求，现就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属于能源领域的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为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

二、申报程序

（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或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提出申报，鼓励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共同申报，并按要求报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申报材料要求详见《评价办法》）。

（二）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的申报工作，经审核同意并汇总后统一上报我局。

（三）我局将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将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清单，并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

（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其示范项目享受《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和《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号）中明确的优惠政策。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下班前将审查同意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格式详见《评价办法》）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刻录）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俊春 59303730 18518281236

张丽丽 68505659 18500556995

电子邮箱: nea_kj@163.com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科技〔2018〕49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三峡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做好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现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动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突破

(一)各单位要按照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要求,组织推动和加快突破一批能源领域瓶颈制约性的重大技术装备,要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合作,强化研发与应用的衔接。我局将组织能源企业、装备制造企业、有关研发机构加强对接,加快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

(二)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要做好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组织申报工作。我们将依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以及能源研发中心、评定中心等设施和平台,按照《意见》要求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做好首台套产品目录发布以及示范效果评价等。

(三)我局将结合能源发展规划和有关项目建设,设立示范项目,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任务。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能源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承担示范任务和主动申报示范项目。

(四)经评价示范成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列入“能源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在后续能源项目建设中推广应用。

二、综合施策支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一)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任务的能源项目优先纳入相关规划并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准或审批。首台套研制、示范应用情况等按照《意见》要求纳入特殊事项清单,作为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投标按照《意见》第三十六条“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开展,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以保障示范任务落实。

(三) 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任务的能源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在设立示范项目时明确并享有燃料供应、发电并网、运行调度等方面的适当优惠政策。

(四) 建立能源领域首台(套)容错机制。对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任务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示范应用过失宽容政策,综合考虑非人为责任、认知不足等因素,减轻或豁免相关企业及负责人的行政、经济、安全、运行考核等责任。

(五)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除享受《意见》明确的知识产权、资金、税收、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外,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细化支持政策。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张彦文 010-68505550, 贺涛 010-68505468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